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3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伯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6號、114年度偵緝字第161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伯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陳伯宏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更正、補充如下：

（一）更正：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關於「113年12月15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2年12月15日」。

（二）補充：被告陳伯宏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5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8、72頁）。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06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07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
08 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
09 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
10 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
11 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

13 2. 洗錢部分：

14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5 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16 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1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19 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0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2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7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9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
31 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2)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見少連偵緝卷第137頁，本院卷第68、72頁），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其等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同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其宣告刑不生影響）。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未自動繳交本案全部所得財物，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高於依修正後規定之有期徒刑5年，顯然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3. 加重詐欺部分：

(1)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並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同年1月23日施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1 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修正前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
0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03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04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修正後第43條第1項則規定
05 詐欺使人交付財物或財產利益達100萬元、1,000萬元、1億
06 元者，各加重其法定刑），均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
07 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
08 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
09 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10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1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
13 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4 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
15 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
16 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
17 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
18 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
19 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0 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
21 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
22 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264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故本件被告就所犯加重詐欺犯行是否減刑，自應
24 依新增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予以判斷，先予
25 敘明。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26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7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8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29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
30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
31 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將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須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就因被告自白而扣押詐欺犯罪組織財產之條件部分，新法將扣押財產範圍擴及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可適用，條件亦較舊法後段規定嚴格，故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部分得否減輕或免除其刑，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罪名與罪數：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
2. 又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共同正犯：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1 1.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中、本
04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就本案詐欺犯行自白犯罪（見少連
05 偵緝卷第137頁，本院卷第68、72頁）；被告警詢時自陳有
06 收到5,000元之報酬（見少連偵卷第6頁），但未繳回，自不
07 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8 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2 輕或免除其刑。」查，本件被告雖於偵、審中就其所為洗錢
13 犯行均自白不諱（見少連偵緝卷第137頁，本院卷第68、72
14 頁），然因其未自動繳交本案全部所得之財物，已如前述，
15 尚無可依上述規定減刑之情形，本院於量刑時自無從審酌此
16 項事由，附此敘明。

17 (五) 量刑：

18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
19 工作報酬，竟為貪圖輕鬆獲取高額報酬，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20 員分工而擔任「車手」工作，除造成告訴人陳玉娟因此受有
21 財產上之損害外，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
22 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性，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
23 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實屬不該，自應嚴予非難。考量被告
24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
25 償，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
26 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及參
27 與程度、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另衡酌被告於本院審
28 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29 第73頁）、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0 之刑。又本件檢察官對被告具體求處2年6月之有期徒刑（見
31 本院卷第74頁），然考量被告並非詐欺集團之核心人物或骨

01 幹，在本案僅擔任與告訴人面交之取款車手，屬詐欺集團之
02 邊緣角色，替代性高，依犯罪分工及參與程度，檢察官之求
03 刑尚嫌過高，應以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

04 2. 又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其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
05 罰金刑，惟審酌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僅5,000元、入監前無
06 業、無收入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3頁）等情，經整體評
07 價後，認在處斷刑之框架內，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之規定而
08 形成宣告刑時，以科處有期徒刑為相當，裁量不併科輕罪之
09 罰金刑，俾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
10 價（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11 四、關於沒收部分：

1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13 行為後，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已有關
14 於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明文規定，而洗錢防制法原第18條第
15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亦經修正改列
16 同法第25條第1項，並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
17 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8 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19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
20 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
21 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22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3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4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5 此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
26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

2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

28 1. 被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工作證1張，
29 固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亦非屬絕
30 對義務沒收之違禁物，衡諸上開物品之價值低微、替代性高
31 且取得容易，縱予以宣告沒收，所收之犯罪特別預防及社會

01 防衛效果甚為薄弱，其沒收或追徵並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
02 性，又為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及徒增無益之執行勞費，爰依
0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4 2. 另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收據，既係供被告為本
05 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6 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且上開偽造收據1張因已扣案，當
07 得直接沒收，尚無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情形，自無庸諭知追
08 徵價額。至於上開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已因該收據之
09 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為沒收諭知
10 之必要，併予敘明。

11 (三)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12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4 之」。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已依指示將款項
15 放置於指定地點交由不詳上游收水取走層轉本案詐欺集團（見
16 少連偵卷第6頁），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有收執該
17 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
18 有共同處分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
19 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2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四)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3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
24 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
25 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供承：其本
26 案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所取得報酬為5,000元（見少連偵
27 卷第6頁）等語明確，此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既無實際合
28 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9 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因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
30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余盈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韋廷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1	偽造之「吳冠綸」工作證1張	否
2	偽造之「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單1張（日期：112年12月15日、金額：103萬3,000元，其上蓋有偽造之「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吳冠綸」印文及署押各1枚）	是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6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1611號

01 被 告 陳伯宏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伯宏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前某日，加入某詐欺集團，擔
12 任向被害人取款，再將贓款丟包至指定地點之「取款車
13 手」，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陳伯宏與該詐
14 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1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收據）、行使偽造
16 特種文書（工作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
17 成員以LINE自稱「胡睿涵」、「陳敏姝」之身分與陳玉娟聯
18 繫，並將陳玉娟拉入「日進斗金」投資群組，再以「假投資
19 真詐財」之方式，向陳玉娟詐稱「可與『晟益官方客服』聯
20 繫，以匯款或交付現金儲值，投資股票」云云，致陳玉娟陷
21 於錯誤，於112年10月23日至12月15日，陸續依指示，匯款
22 至指定（人頭）帳戶或交付現金給專員（即取款車手），陳
23 玉娟之損失金額計新臺幣（下同）615萬餘元（相關涉案帳
24 戶、取款車手，由警追查）。其中，陳玉娟於113年12月15
25 日15時56分許，在住處附近之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公園」，
26 交付103萬3000元給陳伯宏（身掛偽造之「吳冠綸」工作
27 證），陳伯宏則交付偽造之「現金收據單」（蓋有「晟益投
28 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經辦人欄有「吳冠綸」之署名）
29 給陳玉娟，足以生損害於陳玉娟對取款者身份認知之正確
30 性，得款後，陳伯宏再將贓款丟包至新北市三重區某公園廁
31 所內，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陳玉娟發現

遭詐騙而報警，經調閱道路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陳玉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伯宏於113年6月26日警詢、114年10月1日偵查中之陳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自稱「吳冠綸」向告訴人陳玉娟收取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文件給告訴人，再將贓款丟包至指定地點等情屬實。
2	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偵查中之指認（指認被告為其中1名「取款車手」）暨所提出與「晟益官方客服」之對話紀錄、被告取款後所交付之偽造「現金收據單」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給自稱「吳冠綸」之被告，被告並交付偽造「現金收據單」給告訴人之事實
3	112年12月15日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附近道路監視器翻拍畫面（附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52號卷）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二、被告陳伯宏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舊法第14條移列至新法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本案收取之贓款為103萬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故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併請依被告之取款金額（103萬元），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檢 察 官 鄭世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徐采茜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